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郭聿釗即郭玉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羽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茂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恭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就訴之聲明第1項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,970萬元（計算式：6,000萬元+6,990萬元+7,990萬元+6,990萬元=2億7,970萬元）；就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不得執相關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及訴之聲明第3、4、5項分別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，核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利益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億7,97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75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